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95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胡綵麟

楊弘儒

被告 陳莊玉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被告就其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人；被告因未善盡其對系爭建物外牆之維護義務，致系爭建物外牆之水泥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剝落，使訴外人王陳金顧所有、停放於系爭建物前之路邊停車格內，王陳金顧以之為保險標的物，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兩

01 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因修理而支出修理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86,472元，其中工資為38,675元，零件
03 費用為47,797元。茲因被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未善盡對
04 於系爭建物之維護義務，並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
05 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06 86,472元予王陳金顧。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7 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或依保險
08 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
10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1 費用，請求本院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47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3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被告因未善盡其對
18 系爭建物外牆之維護義務，致系爭建物外牆之水泥塊於112
19 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剝落，使訴外人王陳金顧所有、停放
20 於系爭建物前之路邊停車格內，王陳金顧以之為保險標的
21 物，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而被告
22 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80
25 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此外，復
26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7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等影本各1份、
28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現場照片影本7幀、系爭車輛車損照
29 片影本2幀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672號
30 卷宗（下稱調卷）第13頁、第21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27
31 頁至第29頁、第53頁、本院114年度南小字第952號卷宗（下

01 稱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
02 信為真正。

03 (二)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04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5 文。查，被告所有系爭建物之外牆水泥塊於前揭時日剝落，
06 致系爭車輛受損，乃被告所有之建築物，致王陳金顧對於系
07 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損，揆之前揭規定，被告對於王陳金顧因
08 系爭車輛受損所生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2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知其出生之月，而
13 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生，民法第124條第2
14 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知物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日者，應
15 推定物於何日出廠，現行法律並無明文；本院審酌物出廠之
16 月日，如同人出生之月日，前述情形，與知人出生之月，而
17 不知出生之日者，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僅因立法
18 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
19 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以
20 彌補上開法律漏洞。查，本件原告主張王陳金顧所有之系爭
21 車輛因前開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86,472元，其中工資為
22 38,675元，零件費用為47,79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3 相符之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各1份為
24 證（參見調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1
25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28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9 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實在。其次，系爭車
30 輛乃於11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附卷足據（參見
31 調卷第21頁）；又因僅知系爭車輛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

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系爭車輛為該月15日出廠；另上開事故於112年7月16日發生，系爭車輛自出廠時起至上開事故發生時止，業已使用2年5月；零件於修理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時，即應折舊（工資部分，無折舊問題）。又系爭車輛並非運輸業用之汽車，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限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就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即修理所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28,545元。

【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賠償額＝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

＝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折舊額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折舊率×年數

3. 取得成本，即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47,797元

4. 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7,797／（5＋1）＝7,9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賠償額＝47,797－〔（47,797－7,966）×1/5 ×（2＋5/12）〕＝28,545（元以下四捨五入）】。

從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67,220元〔計算式：38,675（修理工資）＋28,545（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7,220元〕。準此，王陳金顧因上開事故，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7,220元。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
04 告業因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以之為保險標的物，向原告投保車
05 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而給付保險金86,472元予
06 王陳金顧，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
07 付同意書等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31頁、第33頁、
08 第35頁），揆諸前揭規定，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9 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從
10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91
11 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220元，應屬正當；逾
12 前揭部分之金額，則非正當。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
21 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
22 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
23 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4 日，即114年5月18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
25 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61頁），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26 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28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
29 陳金顧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220
30 元及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六、原告另雖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
0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4 位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惟
05 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06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
07 告如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
08 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
09 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時，法院自應擇對原
10 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以符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
11 地位及程序選擇權之原則，並兼顧當事人程序上之利益與實
12 體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參
13 照）。查，本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
14 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
15 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
17 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訴
18 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認原告依保
19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91條第1
20 項本文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主張，洵屬有據，進而認定原
21 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22 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
24 4條第2項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亦屬有據；因原告所
2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核與
26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
27 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得請求之金額，並無二致，對於原告
28 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
29 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依保險法第53條
30 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陳金顧依民法

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雖有明文；惟揆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立法者認為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在訴訟費用由原告預納；而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全部或一部，原告並無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情形，並無命原告加給利息，促使原告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必要；立法者依上開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立法排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前述情形之適用，卻漏未規定，致有法律漏洞存在，本院認為基於本質上不同之事物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應就上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認為在前述情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始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查，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斟酌兩造勝敗之情形，認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即由被告負擔78%，餘由原告負擔，較為允洽；又本件為小額訴訟，訴訟標的之金額為86,7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別無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170元，原告負擔330元；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17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於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30元，揆之前揭說明，自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仕蕙